



成 交 通 知 书

项 目 概 况	项目名称	第二师某单位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地址	第二师铁门关市		
	采购内容	采购食堂物资一批，包含米、面、粮油、肉禽蛋奶、水果副食品等。		
成 交 单 位	单位名称	巴州源百恒商贸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零售：食品，批发零售：新鲜水果、生鲜肉、蛋、禽、水产品、其他农牧产品、蔬菜、文具、体育用品、洗涤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人	石文秀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铁克其乡建国南路 49 号新疆九鼎梨城农产品批发市场果菜交易大厅 23 号	联系方式	18139293602
成 交 范 围	采购食堂物资一批，包含米、面、粮油、肉禽蛋奶、水果副食品等。			
成 交 价 格	小写：折扣率 73.8%		大写：百分之七十三点八	
供 货 期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质量标准	合格
项 目 负 责 人	石文秀			
备 注				
成交通知书 签发人	采购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 米兰监狱（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铁门关市军缘招标 有限公司（盖章） 	

说明： 1、本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八份，复印无效。

2022 年 12 月 06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DESJYZB2022-001

项目名称:第二师某单位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甲方：第二师米兰监狱

法定代表人：蒋宇成

地址：新疆 铁门关市 西进大街

联系方式：0996-2132177

乙方：巴州源恒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石文秀

公司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铁克其乡建国南路 49 号九鼎梨城农产品批发市场果菜交易大厅 23 号门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78M4WU74

联系方式：181392936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等，在平等自愿、反映真实意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所需的(物资名称)由乙方供应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供应内容

1. 由乙方向甲方供应食堂食材以政府招标项目 (DESJYZB2022-001) 为准，基准价格为供货当日北园春网站 (<http://beiyuanchun.com/>) 公布的中间价，中标折扣率为：肉类 98%；米类 70%；面类 70%；油类 70%；蛋类 95%；酸奶牛奶类 50%；水产类 50%；蔬菜类 95%；副食品类 60%；水果类 80%(注：北园春网站(<http://beiyuanchun.com/>) 没有的货物价格由双方考察库尔勒汇嘉超市，天百超市，库尔勒市九鼎市场以及库尔勒市开发区海宝批发市场零售价的询价价格作为基准价后按照以上折扣率折扣后作为结算单价)。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采购中规定的物资规格参数、价格、配送服务等内容，甲方定期提供物资需求清单，乙方按照清单载明的时间按时保质保量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质量保证期按供应产品保质期执行。

4. 乙方保证所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满足甲方采购提出的工作需要。

二、合同时间

合同执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起止时间以招标文件供应时间为准）。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按时对账和及时结算义务，不得无故拖欠乙方每月的物资费用，乙方有权对甲方故意拖延结算行为向甲方上级部门投诉解决。

2.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供应物资和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程度。

3. 甲方根据自身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变更供应物资的送货时间、地点和每批次的物资数量。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单方面严重违约或者乙方解除合同时，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5.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伍万元，合同自然履行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违约金及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之外，甲方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

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安排专人及车辆送货，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配送货物的车辆、人员相关信息及证明，送货人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对外来人员、车辆相关管理规定，否则甲方有权绝收该批次货物，并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7. 乙方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相关保密、管理等制度的义务，在工作期间因违反甲方各类工作制度、规章，造成甲方损失的，一概由乙方负责，保密要求不随合同中止而失效。

8. 因乙方供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出现食物中毒等公共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因乙方未按照甲方所规定的时间送达，未按照供货质量、数量要求履行供货义务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有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社会影响的，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挽回甲方的社会负面影响。

9. 乙方应按照招标采购确定的商品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或合同约定价格，每批次供货应向甲方提供商品清单，清单中应标明产品名称、产品规格、生产厂商、供应数量、供应价格等信息。

10. 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就订货、验货、取货、对账、结账等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

乙方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出现纠纷由乙方负责。

乙方指定联系人:杨勇

电话:15299368393

身份证号码: 370481199109172610

11. 乙方对甲方所出具的相关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甲方书面处理结果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上级机关提出投诉。

四、交付和运输责任

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及运输方式，将物资运输到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给甲方，物资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物资交付甲方检验签收后，物资所有权即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自行处理。

3. 甲方收货时对货物的验收，仅视为对货物包装、数量及外观的验收，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 3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因此造成供货逾期，乙方应承担逾期供货及供货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1. 乙方自合同实际履行当月开始，次月 5 日前，携上月收货验收单到甲方处，由双方对当月供应货物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足额发票，甲方按照财务程序的规定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乙方结账。因财政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不属于甲方违约。合同费用中已包含货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巴州源百恒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43010012010119197028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 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避免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损失进一步扩大。

2.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或者逾期交付货物累计发生五次的，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货物数量、质量、种类等向甲方交付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发生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或存在瑕疵，因此造成甲方人员、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

5. 本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必须无条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包括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七、合同的终止

1. 供应期限届满后，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三次以上(含三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合同期届满后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 (1) 交付所有应交付甲方的物资；
- (2) 归还所有通行证件、涉密文件等。

4. 因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国家(自治区、兵团等甲方上级机关)出台新政策等，影响合同执行，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甲乙双方合同应当终止，视为无违约方。

八、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双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地址作为相关文书以及产生诉讼后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如未书面通知送达地址变更事项即视为地址变更行为无效。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澄清答疑文件等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3.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合同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甲方法定代表(签章):



日期: 2023年1月1日

乙方:

乙方法定代表(签章):



日期: 2023年1月1日